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49.0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1.240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149.0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71.24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经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备案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6-073、2017-05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